

# 错划、规训、改正与落实： 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 ——基于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的考察<sup>1</sup>

孙玉杰

**摘要：**反右派运动是当代史研究上十分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引起学界的注意。过去学者多关注反右派运动高层的政治运作和著名右派分子的经历。近年来，研究者逐渐着力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但是，应该注意的问题是：在研究视域上，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缺少从基层右派分子个体的视角来看基层反右派运动；同时，在档案和资料的运用上，也存在一定的缺陷和不足即缺乏长时段的过程档案和核心资料。本文利用一个县的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个体过程档案作为考察和分析的基本资料，从底层视域探讨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过程。发现反右派运动，特别是基层反右派运动，其重要的成因并不是“当年社会流动模式、组织内部矛盾、手段与目标冲突的必然结果”，而是中共政治运行机制的惯性使然和政治运动的产物。

**关键词：**错划；规训；改正；落实；基层反右派运动

**作者：**孙玉杰，安徽大学陈独秀研究中心副研究员（兼）。研究领域：当代中国史。邮箱：sdj602@126.com

1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得到李良玉教授、丁抒先生、刘平教授、陈意新教授、辛逸教授、丁东先生、谢泳教授、黄文治博士和孙文中博士等师友的指导和意见，同时，两位匿名评审专家给予良好的修改建议，在此表示感谢。还要感谢编辑部老师的辛苦和修改意见，当然，文中的问题和不足，自负。需要说明的是，文中地方和人的名称，都做了技术处理，采用化名。

**Title:** Erroneous Plans, Discipline, Corre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A County's Anti-Rightist Grassroot Movement

**Abstract:**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is a very important subject in the study of modern history, which has long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scholars in China studies. In the past, the political movement in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and the experience of famous rightist have received much attention from the scholars. In the recent years, researchers have gradually focused on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However,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tudies on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 mov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individual grassroots rightists are relatively scant. Furthermore, there are also some defects and deficiencies with the use of files and data given the absence of the core data and the insufficient length in the filling process. Using the individual process files of five grassroots rightists in a county as the basis of data investigation and analysis, this paper probes into the process of the grassroots anti-rightists movement in a county. The study found that the main causes of the anti-rightist movement are not due to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social mobility model, the internal contradictions of the organization, or conflict between means and goals". Rather it is due to inertia within the political operation mechanism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by-product of political struggle.

**Keywords:** Erroneous Plans; discipline; rectification; implementation; anti-rightist grassroots movement

**Authors:** Sun Yujie, associate researcher of Chen Duxiu Research Center, Anhui University. Research area, contemporary Chinese history. Email: sdj602@126.com

## 一、问题的提出及资料

反右派运动是当代史研究上十分重要的课题，长期以来引起学界的注意。纳拉纳拉扬·达斯、丁抒、林蕴晖、朱正、章诒和、沈志华和谢泳等学者对反右派运动的高层政治运作和著名右派分子的研究作出开拓性贡献。<sup>2</sup>相对而言，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从

---

2 纳拉纳拉扬·达斯（英）著、欣文、唐明译：《中国的反右运动》，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丁抒：《阳谋：反右运动始末》，香港：

学术史的视角考察，相关研究的文章和著作则较少，多是右派分子个人回忆性的文章和著作。

近年来，曹树基和李若建等学者进一步地拓展了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曹树基、李楠利用 1962 年甄别时期的七十二位基层右派分子甄别档案，通过数据模型的方式，研究基层右派分子之间言论差异化以及定性问题；<sup>3</sup> 曹还在一篇未刊稿中，分析基层政区的整风与反右，断定基层反右派运动是一场彻头彻尾的“阳谋”；<sup>4</sup> 李若建从社会学的理论，利用地方志和右派分子回忆性文章，分析了“庶民右派”即基层右派分子形成的原因。<sup>5</sup> 同时，李还进一步分析一些基层人员自投罗网成为右派分子的原因，在更为广阔的社会背景下对基层反右派运动作探讨；<sup>6</sup> 程曦敏以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运动为中心，研究发现基层反右派运动的领导机构一县整风领导小组，在执行政策时存在着摇摆不定现象，在“收”、“放”之间徘徊，而且程还强调基层反右派运动实际情况可能具有多个面向；<sup>7</sup> 吴淑丽沿着曹树基的研究路径，以山东省 L 县工交财贸系统四十三位基层右派分子的定案表为核心资料，研究 L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提出与以往研究单纯认为因言获罪有所不同的观

---

开放出版社，2006 年；《五十年后重评“反右”：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命运》，香港：田园书屋，2007 年；林蕴晖：《高干右派：反右中的党内战场》，《二十一世纪》，2007 年 8 月号，第 57-65 页；朱正：《反右派斗争全史》，台湾：秀威信息科技公司，2013 年；章诒和：《五十祭而无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沈志华：《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 年；谢泳：《林希翎与学生右派》，《二十一世纪》，1997 年 4 月号，第 58-62 页。

- 3 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 年第 1 期，第 180-194 页。
- 4 曹树基：《阳谋：基层政区中的整风与反右——以桐柏县为中心》，《第二届当代史：“文献与方法”研习营阅读材料汇编》，上海：华东师大当代中国史研究中心，2016 年，第 51-82 页。
- 5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第 48-70 页。
- 6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 年第 4 期，第 158-165 页。
- 7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 年第 4 期，第 89-90 页。

点；<sup>8</sup> Dayton Lekner 论述了百花齐放和反右派运动中的文学交流与政治斗争的关系，等等。<sup>9</sup> 上述学者把研究的目光转向基层反右派运动，改变了以往研究过多关注高层政治运作和精英右派分子的态势，推动反右派运动历史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但是，他们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多是从基层县或县直单位的视域来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缺少从基层右派分子的视角观察基层反右派运动。同时，在档案和资料运用上，缺乏长时段的过程档案，包括右派分子个人历程档案、整风领导小组的档案、地方志、地方文史资料和地方党史著作，等等。那么，从基层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来考察，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是如何运作的呢？

本文基于五位基层右派分子个体底层视域来考察，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全过程。需要说明的是，文中利用的较长时段档案和资料，特别是五位右派分子的个人档案具有一定的同质性，但也有各自的特点，能够在比较长的时段、完整地反映出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过程和全貌。正如萧冬连所说，“中国当代史研究要想深入，需要进行大量的微观研究，包括专题性的、区域性的和个案性的研究。只有大量实证性研究才能展现出历史本来的复杂性和丰富性，并使以往的宏观结论得到史实的检验”，还指出，“从底层看历史，不只是肯定社会下层民众日常生活史的意义，也为观察大事件提供了新视角”。<sup>10</sup> 所以通过长时段的档案观察，从底层视域即基层右派分子的视角，对基层反右派运动进行深度探讨和分析，可以展现基层反右派运动的复杂性和地方特别性给研究基层反右派运动提供一个新的视域。发现反右派运动并不是如学者所说：“反右运动形成的重要原因是当年社会流动模式、组织内部矛盾、手段与目标冲突的必然结果”，<sup>11</sup> 而是中共政治运行机制的惯性使

8 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 L 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64-77 页。

9 Dayton Lekner: A Chill in Spring: Literary Exchang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Hundred Flowers and Anti-Rightist Campaigns of 1956-1958. *Modern China*, 2019. Vol.45(1), pp.37-63.

10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2-31 页。

11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 年第 4 期，第 48-70 页。

然和政治运动的产物。

本文中的“一个县”是指江西省A县（文中未注明县名的，皆为A县），位于赣省南部，在第二次中国革命战争期间，成为中央革命根据地的一部分，A县在1954年5月隶属于江西省赣南行政区。<sup>12</sup>在中共历史上，包括A县在内的江西省具有特别的意义，政治色彩上“左”的倾向比较浓厚。<sup>13</sup>江西省在反右派运动中，“到1958年秋天结束时，全省共划定右派分子12,153名，占参加反右派斗争总人数295,068名的4.12%”<sup>14</sup>，导致全省的反右派斗争扩大化。包括A县在内的赣州原赣南专区，仅全区教育部门划“右派总数1870人”<sup>15</sup>。本文主人翁所在的A县1957年10月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运动，全县有98名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sup>16</sup>。A县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数，肯定远不止“全县有98名”，地方志记载是“干部右派”，更多的“右派分子”是像本文中的主人翁一样的普通人，他们是不可能登载于史书的，他们的命运早已经被官方宏观叙事所遮蔽。同时，还要指出的是文中的“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是指县直机关及其下属单位的反右派运动，是被划右派分子最多的地方，也是反右派运动中基层的反右派运动单位。

文中的五位主人翁是欧阳永生、刘士杰、骆永利、欧阳立和陈建华。欧阳永生，原名欧阳溥，别名柏古，男，1928年9月出生，A县城关镇人，贫农，初中文化程度。1941年12月，从县中学肄业即参加工作至1949年7月，先后在伪县永安公所任书记、伪县政府雇员、伪县训所书记和县昕山镇公所警卫干事等职

12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2、31页。

13 高华：《红太阳是怎样升起来的——延安整风运动的来龙去脉》，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0年；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1921-1949》（上卷），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

14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江西历史》第二卷（1949-1978）（上），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第331页。

15 江西省《赣州地区教育志》编纂组：《江西省赣州地区教育志》（内部发行），1989年，第25页。

16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务。<sup>17</sup> 1949年8月20日，A县获得解放，隶属于分区管辖。<sup>18</sup> 同年10月，欧阳永生经孙少枫介绍到县第一区公所任工作队员，从此，欧阳永生走上新生之路。1949年12月，任上濂乡乡长，1953年3月转任县版石小学校长；<sup>19</sup> 刘士杰，男，1930年生，家庭出身地主兼工商业，高中文化程度，A县车头公社人，也就是欧阳永生后来被下放农村劳动时所在公社。1949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县委工作队员、县公安局干事。1957年，任版石供销社市管员；<sup>20</sup> 骆永利，江西省崇义县人，男，1936年生，雇农。1949年，参加游击队，解放后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1955年，复员回家生产劳动，1956年12月，转入崇义县邮电局任乡邮员，1957年5月，调到A县邮政局任工人身份的乡邮员；<sup>21</sup> 欧阳立，原名欧阳清兰，男，1926年生，初中肄业，贫农成分，A县城关区永安乡人。1945年，参加工作，先后任教员、户籍干事、校长等职务，1957年，在A县九龙小学任教师；<sup>22</sup> 陈建华，男，1928年生，<sup>23</sup> 另一说是1929年生（本文采用1928年），<sup>24</sup> A县江头公社人，地主家庭出身。<sup>25</sup> 陈建华的家庭，也曾为苏区革命作出过贡献。1949年之后，此身份却成为一系列政治运动的打击对象。土改时，陈建华的父亲陈发镖遭逮捕劳改，1967年12月才劳改释放，父子二人

---

1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永生档案》（以下简称《欧阳档》）。

18 《历史沿革》，《A县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8月4日查阅。

1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20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刘士杰档案》（以下简称《刘档》）。

21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11月5日，《骆永利档案》（以下简称《骆档》）。

22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阳立档案》（以下简称《欧档》）。

23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建华档案》（以下简称《陈档》）。

24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陈档》。

25 《县人民政府网站》，2019年7月16日查阅。

也未见到最后一面，<sup>26</sup> 因为陈建华已经在一年前的 1966 年 10 月死亡，<sup>27</sup> 其叔叔陈发标，也被逮捕劳改。<sup>28</sup> 陈建华，从 1937 年即 9 岁时，开始接受学校教育，先后在保学读书（1937 年 2 月 - 1940 年 6 月）；平安小学（1940 年 7 月 - 1942 年 12 月），并从该学校小学毕业。小学毕业未能考入县立中学校，经过近半年的补习，进入县中学读书（1943 年 7 月 - 1944 年 12 月）。A 县中学是 1940 年成立的，由当时的县长梅授荪兼任校长，而且是该县唯一的中学，<sup>29</sup> 足见陈建华也是位非常优秀的孩子。中学毕业后，他在侨师就读 4 个月（1945 年 2 月 - 6 月），转入省中上学一年。高中肄业后，回老家从事生产半年。1947 年，农历春节后，接受凤山乡国民学校校长李培清的邀请，开始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县凤山乡国民学校教书（1947 年 2 月 - 6 月）、平安乡国民学校（1947 年 7 月 - 12 月）。陈建华在大七村学校校长（1948 年 1 月 - 1951 年 10 月）的职位上迎来 A 县的解放。新国成立后，陈的地主家庭出身成份，对其校长的政治地位产生重要的影响，1951 年 10 月，陈转到胜利小学任一般教员。经过土改审查后，陈建华重回大七村小学当校长，直到 1957 年，划为右派分子。<sup>30</sup> 尽管生活和工作在 A 县的五位主人翁的家庭出身、身份和历史问题，等等不同，但是他们却都成为同一场政治运动中的“运动员”，而且是被罚下场的“运动员”。从他们的经历过程，可以看出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的概况。

## 二、错划：家庭出身、身份与言论

1957 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不同寻常的一年，是“乍暖还寒”时期。中共面临着国内外“多事之秋”，决定“开门整风”，以解决其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危机，特别是中共自身建设存在的三大

26 《江头公社证明》，1978 年 8 月 25 日，《陈档》。

27 《江头公社证明》，1978 年 8 月 25 日，《陈档》。

2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3 月 15 日，《陈档》。

29 《大事记 1940-1950 年》，《县一中网站》，2019 年 7 月 17 日查阅。

30 《革命前后主要经历》，《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3 月 15 日，《陈档》。

问题，即：“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sup>31</sup>但是，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各界人士，特别是民主党派人士的建议和言论，危及到中共政权，从是年5月中旬，毛泽东发表《事情正在起变化》一文，到6月8日，《人民日报》发表《这是为什么？》的社论，反击右派运动在全国各地陆续展开。<sup>32</sup>本文中的A县，也经历从整风运动到反右派运动的转换，1957年10月，A县开展反右派运动，<sup>33</sup>五位主人翁均被划为“右派分子”。在前期的整风运动期间“鸣放”阶段，他们响应中共的号召，给予党和政府及其所在单位和领导提出建议，尽管他们的职业、年龄和家庭出身，等等不同，但是他们都出于对平时工作和生活的感受，或主动或被动参与“鸣放”。

1957年，寒假期间，A县把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到县城，开展帮助党整风运动，欧阳永生在“鸣放”时，态度非常积极，结合自己的工作经历和解放后的所见所闻，“鸣放”许多“意见”，再加上同事们揭发其平时的言论，后来被整风领导小组整理总结成为六条“毒草”：一、否定群众走合作化的积极性。欧阳永生说：“合作化不是出自群众自愿，而是党用花言巧语来引诱他们的”；二、歪曲党的干部政策和人事制度。他说：“党提拔干部是重德、轻才，对党、团员就信用，就提拔，对非党人士就根本看不起”，“党对党团员的处理过轻，党团员是有多一层防火墙”；三、反对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欧阳永生认为：“统销政策卖余粮是强迫人家去卖，卖了又要买回来，这是劳民伤财”；四、对现实不满。欧阳永生在1956-1957年，经常对同事灌输思想说：“现在的婚姻问题是上级干部有钱有势人的世界”，“现在也有钱就有世界”，“现在也是会拍马屁的人就有前途”；五、故意弯曲事实，弯曲党的整顿小学政策。欧阳永生说：“县委都带动人家赌，县委最高机关要提倡赌，我怕什么，将来赌的比国民党时还要多”，“整顿小学第一步是前步走，第二步是跑步走，第三步跪下”；六、反对党的领

31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482-488页。

32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共党史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2016年，第491-492页。

33 江西省A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年，第18页。



导。同事揭发出，在1956年10月，他在修田小学的言论说：“五星社党支部没有能力教育我们，我们是文教局管的，你们管不了我们”<sup>34</sup>。整风运动，由“鸣放”阶段深入到反右派斗争后，欧阳永生对已经被划为右派分子的同事唐培菊，表示出极大地同情。同时，自己的内心深处也有隐隐的不安，害怕自己被打成右派分子。结果，到头来，反右派斗争，真反到自己身上来，欧阳永生被划为右派分子。欧阳永生对同事揭发出来的言论和刚刚“鸣放”的“毒草”，采取拒不承认的态度，进行百般抵赖。经过几番斗争后，欧阳永生向党投降、老实交待问题。1958年2月，欧阳永生被确立为“一般右派分子”。<sup>35</sup>刘士杰在“鸣放”期间，放出的“毒草”，主要包括：一、恶意攻击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7年6月，在学习会，刘士杰说：“要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就要取消粮食统购统销，统购统销是制造人民内部矛盾的祸根，农民吃不饱，猪肉、棉布限制过死，农民还没有意见吗？”；二、反对党的领导，赞同储安平“党天下”观点。刘士杰说，“储安平胆子真大，非常正确，我县大小单位的头子都是党员”；三、收听台湾敌台卖国。刘士杰经常收听台湾广播，而且说“台湾广播特别好听”；四、企图分裂社会主义阵营。1957年6月，苏联马林可夫反党集团被揭发时，刘士杰说，“苏联共产党的制度一定有问题”。<sup>36</sup>刘士杰对以上言论，在改正时仅提出一点疑义，即“并没有经常收听台湾广播，只不过是及时找台而然”，其余言论都承认是自己所说。<sup>37</sup>刘士杰在整风运动期间，被整理出来的这些“毒草”言论，都是1957年6至7月之间，经常发牢骚时的言论。每一条言论，是附有证明人，在刘士杰被划为右派分子后，交群众批斗，刘士杰企图抵赖，拒绝交待问题。刘采取挤牙膏式的方法，一点一点地承认，不斗不交待，特别是每一条言论都找到证人后，刘士杰的态度才逐渐老实起来。<sup>38</sup>1958年5月24日，县

34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35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36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37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刘士杰签署的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3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刘档》。

重石区委的处理意见是“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开除团籍，开除一切职务，交当地社监督劳动”。刘士杰签字盖章表示：“完全同意，决心从劳动中改造自己，重新做人”，报告上交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后，整风办公室签署的意见是，“交五人小组处理”，5月29日，县五人小组的最终处理方式是“开除回家”；<sup>39</sup>现存骆永利的档案中，没有其被划为右派分子原因的记载，根据本文中右派分子的言论和王海光的研究，基层右派分子的言论，绝大多数集中在肃反、统购统销、合作社，等等。<sup>40</sup>

1957年，在县九龙小学任教师的欧阳立，同样在寒假集中到县城进行整风运动。欧阳立也非常积极“鸣放”，对党和政府的工作提出了许多建议放“毒箭”。后来被整理为：一、仇视党的领导，歪曲党的干部政策。在鸣放会上，欧阳立赞成、附和右派分子葛佩奇的言论：“共产党是恶棍，是便衣警察，是这个现象。因为共产党员乱汇报”，“党员犯了错误处分是较轻，非党干部犯了错误处分就较重”；二、攻击整风运动，破坏“鸣放”。1957年12月，在大辩论时欧阳立煽动大家说：“现在县中听说有个右派分子，不知道我们这里放了会怎样，意见我很多又很想提，但又不敢提，怕提了会整我”；三、污蔑肃反工作，对肃反工作不满。他在“鸣放”说：“肃反干部对我的问题进行侦察和调查，把我的历史问题查出来，这和解放前的便衣警察不是一样吗？”；四、谩骂领导和党员，对领导不满、写大字报：“谩骂领导两面派，假汇报，并说屎尿给领导吃”，同时，在“鸣放”会上，欧阳立说：“党员干部是大老粗”；五、挑拨同事之间的关系；六、反对党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政策，打击积极分子。<sup>41</sup>

1957年5月，在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座谈会上，欧阳立说：“积极分子是抬高自己，打击别人，在领导上乱汇报一阵，我们是被领导者，应当大胆坚持真理”。<sup>42</sup>根据欧阳立的言论，欧阳立被

3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刘档》。

40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第17-23页。

41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42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

划为“一般右派分子”，交群众进行批斗。欧阳立却百般抵赖自己的言行，交待问题也避重就轻，甚至全部推翻，不予承认。欧阳立善于用花言巧语和假装啼哭蒙蔽群众，整风领导小组找来欧阳立的同事，逐一证实其“鸣放”言论，欧阳立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认罪、并交待自己的罪行。<sup>43</sup>

划成右派分子后，单位将欧阳立的材料上交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作出《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欧阳立仍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乘我党整风之际，歪曲事实，向党和政府进攻，系右派分子。为此，需改变原处理意见，建议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资改造。县委五人小组签署“同意”，<sup>44</sup>并上报到地区五人小组，地区五人小组也给出同样的审批意见。<sup>45</sup>1958年2月9日，县人民法院，以欧阳立“借帮助我党整风之际，猖狂恶毒地向党和政府攻击，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政权，被告既是特务分子，又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一再犯罪，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5年，以资改造”。<sup>46</sup>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结果，与甄别定案小组的建议刑期和地委五人小组的回复刑期一致。

1957年，是新中国转折性质的一年，也是陈建华生命史发生翻天覆地变化的一年。当时陈建华29岁，正值壮年。寒假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在县城，进行“鸣放大会”整风。起初，陈建华沉默寡言，有意见也不愿提，可能是看出某些苗头，想蒙混过关，特别是当整风运动转入反右派斗争后，思想上顾虑多且沉重，意志消沉，更不敢同右派分子进行斗争。在领导多次动员后，做为学校校长的陈建华害怕被视为“落后分子”，最终还是“阳谋”钓鱼上岸，<sup>47</sup>“鸣放”多条建议。在反右派斗争中，陈被定性为“一般右派分子”这个罪名，对陈建华造成“家败人亡”的影响。

---

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欧档》。

43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44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45 《地委五人小组给A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欧档》。

46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欧档》。

4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陈建华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主要是两大原因：一、历史问题。陈建华参加过励志社和晨熹励志会，<sup>48</sup> 励志社的前身是黄埔同学会励志社，创立于1929年1月1日，它是蒋介石模仿日本军队中的“行社”组织亲手创办的，为蒋介石、宋美龄所倚重。<sup>49</sup> 参加过蒋介石组织的团体，罪大莫焉；二、反动言论。陈建华在“鸣放”会，提出6条意见，经过整理成为6大罪状：第一，对政府划他家地主成分不满，并随时怀恨在心，准备反攻倒算；第二，污蔑合作化的优越性，反对走合作化道路；第三，攻击党团员和否认党在教育事业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绩；第四，攻击人事部门和污蔑干部的公费医疗；第五，反对学校贯彻劳动教育；<sup>50</sup> 第六，3月8日，下发给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中，又为陈增加一条罪状——“攻击粮食人人定量工作”。<sup>51</sup> 从此，陈建华被钉在历史的耻辱架上，成为令统治者讨厌的“五类分子”之一，从此被标签一生。

反右派运动实质是反思想运动，其判断的尺度应该是思想的标准，而思想是没有统一的框架作为研判的标准。尽管中共制定《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但是，此标准不仅难以把握和具体操作，而且颁布的时间严重滞后于反右派运动的开展<sup>52</sup>，之前已经划定许多右派分子，反右派运动的态势已经扩大化。从家庭出身、身份与言论而言。本文的五位主人翁中，欧阳永生、欧阳立是贫农家庭出身，贫农在中共历史上是“根红苗正”的家庭出身；骆永利是雇农家庭出身，也是中共长期革命过程中的主要依靠对象；刘士杰和陈建华都是地主家庭出身，刘还兼工商业者，都是中共革命过程中被打击的对象，陈的父叔在“土改”也被逮捕判刑。家庭出身不同，却都被划为右派分子，看来A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家庭出身的因素对其定性的影响不大。欧阳永生在解放前任过伪职，是新政权重点防范的对象，其他四位都没有历史问题，而且骆永利还是工

48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49 关林：《励志社》，《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第58-59页。

50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1月31日，《陈档》。

51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52 《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全鉴》（第二卷），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年，第2148-2149页。

人身份，属于不划右派分子之列的人，可见身份不同也不是重要的因素。足见言论在基层反右派运动中定性右派分子上的份量。当然，这还需要口述史等田野调查的进一步研究。

### 三、规训：定性、处罚与污名化

反右派运动本身就是规训运动，“偏向于改造人，包括人的行为、关系和思想，目的是进行政治规整，即驯服社会成员，使其态度和行为与国家保持一致”。<sup>53</sup> 本文五位主人翁被划为右派分子后，都遭到惩罚和规训，只是被“规训”的程度不同。1958年2月，欧阳永生被确立为“一般右派分子”，处罚意见是“开除工公职，送劳动教养”，2月19日，在本人对结论的意见一栏，欧阳永生签字“同意”。<sup>54</sup> 但是当“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转到县委整风领导小组时，3月8日，领导小组签署的处理意见却是“撤销原有职务，监督劳动”，3月25日，再上呈到地委整风领导小组签署意见却又变成“降级降薪”，4月14日，县委整风办公室，在备注一栏签署的意见是“工资由7级，降为10级”。<sup>55</sup>

从上述欧阳永生“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的转呈过程中的处理意见观察，对欧阳永生的处罚越来越轻，但是此时的政治运动暗流涌动。4月，县文教局将欧阳永生的案件报到县检察院，原因为一、鸡奸（分别为1947年3次、1951年1次），同时，在解放前有3次男女关系问题；二、右派分子问题。前者是主要原因，后者是次要原因。<sup>56</sup> 这是欧阳永生右派分子命运致命拐点，后来争论的焦点问题就在此处的决定上。4月27日，县检察院批转文件给县文教局，“追究欧阳永生的刑事责任，建议送劳教”，文教局上报县委整风领导小组，县人委会于5月7日，下达“关于开除坏分子

53 冯仕政：《中国国家运动的形成与变异：基于政体的整体性解释》，《开放时代》，2011年第1期，第73-97页。

54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欧阳档》。

55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无时间），《欧阳档》。

56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

欧阳永生的处分批复”，<sup>57</sup>而此时的欧阳永生，对此却浑然不知，仍然在原单位修田小学背着“保留公职，继续留在任教”的处分而工作着。<sup>58</sup>

1958年6月25日，是欧阳永生一生中难忘的一天。1978年，欧阳永生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时，仍然记忆犹新。县文教局工作人员何福全（当时抽调到整风办公室工作）到修田小学来传达县整风办公室的通知，“开除公职，送欧阳永生劳动教养”。<sup>59</sup>何福全亲自将欧阳永生送上去劳改农场的汽车。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处罚程度，为什么在短时间内发生如此大的转变？1958年3月25日，地委的处理意见是“降级降薪”，5月7日，县人委会决定，“开除公职，送劳动教养”，到6月25日执行“开除公职，送欧阳永生劳动教养”。其主要原因是：县文教局将欧阳永生的案件报送到县检察院，县检察院再将欧阳永生案件汇报到县整风领导小组。

5月7日，县人委以“因鸡奸、乱搞两性关系”来处理。<sup>60</sup>7月2日，欧阳永生到达位于九江地区的芙蓉农场，该农场是省公安厅创办的劳改农场。<sup>61</sup>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教授陈青莲在1959年，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开除公职，也被遣送到此芙蓉农场劳动。比陈青莲教授早到一年的欧阳永生，或许有幸认识到这位大学教授，但是，劳改后的命运，却大相径庭<sup>62</sup>。

57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档》。

58 《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永生写给上级的信》，1978年6月24日，《欧阳档》。

59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

60 《关于欧阳永生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欧阳档》。

61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欧阳档》；《芙蓉农场》，《彭泽县政府网站》，[www.pengze.gov.cn](http://www.pengze.gov.cn)，2019年8月7日查阅。

62 陈青莲：“1978年春，上书邓小平申述自己的身世和愿望，邓小平在他的信上批示：‘如此人无大错，请江西省委为他安排工作’。不久，江西省委派人到农场找他面谈，恰逢陈青莲在学习邓小平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讲话，便当场做了英文笔译。同年10月，陈青莲先于其他‘摘帽’右派调离农场，到九江师范专科学校英语系任教。1980年夏，又调到上海复旦大学经济管理系任教，1985年，晋升为教授，享受国务院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陈青莲信息》，《百度》：[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2019年11月1日查阅。

1959年12月，欧阳永生被调到东乡县钢铁厂水泥车间继续劳动，1962年7月，被宣布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并解除劳动教养转为工人，而享受公费医疗。<sup>63</sup>随着，国家工农业政策的调整，在“大办农业”的号召下。1963年，钢铁厂停办，欧阳永生回到A县，以卖苦力为主，养活一家六口人。在“文革”期间，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身份，再次为其带来苦难，多次被揪斗、示众和游街，受尽各种人格的侮辱，家里的房产也被县中医院全部征用，仅给一小部分补偿，同时，红卫兵还对欧阳永生进行抄家。1968年，欧阳永生全家被迫下放到县车头公社有才大队农村，1975年，任大队小学民办教师<sup>64</sup>。

刘士杰，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后，组织上计划遣送刘士杰到1957年12月，刚刚建立的县高云山垦殖场。刘士杰苦苦恳求组织，若是不保留工作，让自己回家生产劳动。因为，刘士杰的爱人赖玉荣，受到牵连辞职回家，又有三个小孩，县社补助刘士杰一个月的工资，刘士杰回到城关镇老家。面对困难的境遇，刘士杰向县委请求适当安置工作，给予生活的出路，由县劳动局分配刘士杰到县搬运站劳动，主要工作是出苦力拉大车，兼搞站里工人文化教育工作。幸运的是，刘士杰及家人熬过三年困难时期。1961年，国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时，提出“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号召，刘士杰被下放回到城关镇，镇人委又分配其到搬运站，继续从事搬运工作。1969年，“文革”爆发的第三年，刘士杰全家都被下放到车头公社龙头大队落户，而且全家除刘士杰外，还都领取安置费。在农村的十年中，刘士杰在生产劳动中，还算安分守己，没有违反政府政策法令，只是看到“四人帮”横行霸道，对摘右派分子帽子问题感到徘徊观望，思想压力重重。<sup>65</sup>

划为右派分子后的骆永利，也被送到县高云山垦殖场，实行劳动教养，后被转移到省劳改局直属的新华煤矿劳动。1962年4月，省劳改局直属新华煤矿派谢春莹到A县委索取骆永利划为右

63 《A县委统战部给省劳动教养管理处的信》，1982年7月15日；《欧阳永生给县委书记的信》，1981年10月13日，《欧阳档》。

64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欧阳档》。

65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刘档》。

派分子的结论材料。<sup>66</sup> 1965年11月，省劳改局决定，把骆永利从新华煤矿清理回崇义县铅下公社老家，<sup>67</sup>一直到1979年改正。划成为右派分子，给骆永利带来严重的后果，“给我（骆永利）造成的灾难，至今20多年，仍没有喘过气来，家中老的79岁的母亲，5-10岁的孩子，多病的妻子，现在我连栖身之处还没有”。<sup>68</sup>

欧阳立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后，交群众进行批斗，欧阳立百般抵赖自己的言行，交待问题也避重就轻，甚至全部推翻，不予承认。欧阳立特别狡猾，并善于用花言巧语和假装啼哭蒙蔽群众，整风领导小组找来欧阳立的同事，逐一证实其“鸣放”言论，欧阳立不得不低下高昂的头，认罪、交待自己的罪行。<sup>69</sup>单位将欧阳立的材料上交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县委五人小组甄别定案小组作出《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欧阳立仍继续坚持反动立场，乘我党整风之际，歪曲事实，向党和政府进攻，系右派分子。为此，需改变原处理意见，建议司法机关依法逮捕，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资改造”，县委五人小组签署“同意”，<sup>70</sup>并上报到地区五人小组，地区五人小组也给出同样的建议。<sup>71</sup>

1958年2月9日，县人民法院，以欧阳立“借帮助我党整风之际，猖狂恶毒地向党和政府攻击，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政权，被告既是特务分子，又是资产阶级右派分子。一再犯罪，情节严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资改造”。<sup>72</sup>人民法院判决书的结果，与甄别定案小组的建议刑期和地委五人小组的回复刑期一致。主要原因是，历史上，欧阳立曾参加国民党特务组织，尽管在肃反时，对欧阳立的历史问题，作过结论，“免于处分，继续留用”。<sup>73</sup>到整风运动时，欧阳立被打成为“一般右派分子”，双重罪名，受五年有期徒刑的罪行。1963年，刑满释放，

66 《省劳改局介绍信》，1962年4月9日，《骆档》。

67 《省劳改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骆档》。

68 《骆永利写给A县委摘帽办公室的信》，1979年11月9日，《骆档》。

69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欧档》。

70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71 《地委五人小组给A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欧档》。

72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欧档》。

73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欧档》。



回老家生产，受尽屈辱和刁难。“文革”时期的1970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欧阳立难以忍受，上吊自杀，结束自己的生命。<sup>74</sup>

陈建华被划为右派分子后，旋即进入斗争阶段，陈百般辩解自己的观点，整风领导小组认为，陈态度不老实。<sup>75</sup>领导小组发动积极分子（包括学校同事）揭发陈建华在日常生活和教学中的言论和表现，并上纲上线。工作一贯不好，教学马虎了事，思想落后，个人主义严重。表现为划他家地主极为不满，怀恨在心，当自己工作未得到调动就大发牢骚。经常同老师说，“要告到中央去”。<sup>76</sup>可想而知，建国后，陈建华，肯定对党和国家的工作有意见，特别是土改，甚至自己妻子的祖父魏荣漳，在土改时，也遭到逮捕劳改，1958年，填写《右派结论表》时，魏已经被释放回家。<sup>77</sup>

陈建华是以大七学校校长的身份，参加整风“鸣放”会，肯定有话要说，结果被定性为“毒草”。1958年，陈建华30岁，其妻的祖父魏荣漳，估计也要80岁左右，陈及家人感情上难以接受，平时，也不敢发泄出来，抓住“鸣放”的机会而多说几句，不幸划为“右派分子”。面对群众的多次斗争和人证证实，陈建华逐渐对其观点，从开始的否定，到基本承认、低头认罪，并老实交代自己的罪行。为坐实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定性，县委整风领导小组于2月5日，整理发表一份更加详细的“单行材料”，把陈建华日常生活和工作中的言论和表现细化，具体到时间、地点。<sup>78</sup>至此，陈建华只有接受和同意组织处理的意见，“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并按照其反动情节及在反右斗争中的态度和该右派的一贯表现，我们的意见给予陈建华撤销原有一切职务，交劳动场所监督劳动”，“另行分配待遇较低的工作，工资由7级降为10级”。<sup>79</sup>县人委会于4月15日，批准整风办公室的上述结论。<sup>80</sup>30岁的陈建华，从此滑

74 《申诉报告》，1979年10月31日，《欧档》。

75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6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7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78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2月5日，《陈档》。

79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陈档》。

80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右派分子陈建华处分的批复》，1958年4月15日，《陈档》。

落成为社会的“边缘人”。

1958年6月前，陈建华得以继续在学校留教，但是校长职务被撤，工资也由原来的7级37元，降到10级26元。妻儿老小的生活，主要靠陈建华的工资和农业收入，父亲陈发鏢还在监狱服刑。<sup>81</sup>1958年7月，暑假开始，陈建华失去教师岗位，<sup>82</sup>组织决定下发陈建华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并取消工资。<sup>83</sup>回家后的陈建华，和妻子一起从事农业生产，养活家庭。可惜，命运不济，“大跃进”的开始，随之而来“大饥荒”吞噬陈建华的母亲和其妻儿共四人的生命。<sup>84</sup>

1960年“大饥荒”时，陈建华年仅32岁，是正当年的劳动力。如果在正常年景，凭一己之力足以养活家庭，但是“右派父子”的政治符号使他受尽耻辱和煎熬，自己都性命难保。幸亏，父亲还在监狱服刑，无论如何，在监狱还能有基本的生活保障。1961年12月30日，上级宣布摘掉陈建华的“右派分子”帽子，<sup>85</sup>但是陈建华的命运并没有随之而改变，他只不过是“摘掉帽子的‘右派分子’”。陈建华一个人孤苦伶仃地生活，直到1966年10月，因病死亡，年仅38岁。<sup>86</sup>

五位主人翁在A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中，都被划为“一般右派分子”，理应受到的规训是同样的，但是历史的诡异之处可能就存在这里：欧阳永生、欧阳立被判刑，送劳动教养，是右派分子处罚中最重的；骆永利也被送劳动教养，但是，没有受到刑事处罚；刘士杰本来与骆的处理一样，也要劳动教养，而且地点也一样，但

81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2 《已摘帽人员调查表》（无时间），《陈档》。

83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4 陈在《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中，显示家庭现有成员，记载有，父亲、母亲、妻子及三个孩子（《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但到1978年，改正调查时，调查表上，已经显示，陈建华在家的亲属中，仅仅只有父亲一人（《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5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86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刘恳求组织，要求自谋生路，回家劳动，竟然得到组织的同意；陈建华，被撤销职务，回家监督劳动。尽管他们所受处罚的程度不同，但是规训的目的却是一致的，即“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制造出受规训的人”<sup>87</sup>，甚至不惜“污名化”的手段来搞臭“受规训的人”，“恶名的显著功能是社会控制”。<sup>88</sup>

#### 四、改正与落实：重归“人民之路”

1978年，中国的历史进入“拨乱反正”的时代，中共逐步解决1949年以来的冤假错案，当然不包括土改、肃反运动时，造成的沉冤。

1978年5月19日，县车头公社党委，根据1978年4月5日《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请示报告》，摘掉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帽子。<sup>89</sup>公社党委摘掉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帽子后，欧阳永生及时上书县委负责同志，除表达对党的感谢之外，还希望自己的问题能够尽快解决，恢复工作，为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sup>90</sup>同时，鉴于欧阳永生在任民办教师期间，教学成果显著，受到当地领导和群众的好评，有才大队党支部和管委会联合，写信给县委组织部，表达要将欧阳永生留在有才大队当公办教师的愿望。<sup>91</sup>但是，现实对欧阳永生来说是残酷的。1979年3月30日，县文教局出具报告书载明，欧阳永生的右派分子系错划，给予改正，但是欧阳永生因乱搞两性关系和鸡奸，带上坏分子并受“开除公职，送劳动教养”的判决维护不变，不予收回安排工作。也许，文教局的上述决定，还没有一棍子把欧阳永生的命运打死，因为这是县文教局的请示报告，最终意见还要县委审改领导小组决定。<sup>92</sup>二十天后，欧阳永生

87 米歇尔·福柯（法）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第354页。

88 欧文·戈夫曼（美）著、宋立宏译：《污名：受损身份管理札记》，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第95页。

89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欧阳档》。

90 《欧阳永生给县委负责同志的报告》，1978年6月10日，《欧阳档》。

91 《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欧阳档》。

92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欧阳档》。

迎来一个致命的决定，县委审改领导小组维护 1958 年 5 月 7 日县人委《关于开除坏分子欧阳永生的处分批复》，不予收回安排工作。<sup>93</sup> 这个决定，让欧阳永生走上多年的“上访”之路，以求解决自己的问题。

1980 年，全家人被重新收回城市户口，回到县城生活，欧阳永生及家人，仍然以卖苦力维持生计，因家庭生活困难，大儿子读书到高一，辍学流浪社会，大女儿在粉干厂做零工，老三、老四在读小学，老三还替照相馆挑水补贴来买学习用品，欧阳永生的爱人做保姆工作。欧阳永生除出卖苦力，维持家用外，还把主要精力放在自己问题的解决上，他也清楚自己问题的症结所在。1979 年 8 月 30 日，写信给 A 县人民法院，要求复查其 1958 年的“劳动教养”判决书及原因。<sup>94</sup> 县人民法院于 9 月 26 日，将信件及回复转交县审改办公室，建议“处理后可将处理结果直接答复来信人”，<sup>95</sup> 县人民法院将皮球踢回审改办公室。欧阳永生不满意，再次写申诉信给县人民法院，请求复查其问题。法院正式回复：“欧阳永生送劳动教养，未经我院判决，故不属我院复查的范围”，同时，法院建议“可向有关部门联系处理”。<sup>96</sup> 寻求县人民法院复查判决书及原因的途径被堵死后，欧阳永生转而求助县委领导欧阳书记，而且用语极其谦卑，口口声声必称县委领导为“首长”，请求督促主办部门复查，并建议主办部门到省劳改管理局或东乡县钢铁厂复查。<sup>97</sup>

欧阳永生多管齐下，跑县统战部、审改办公室和文教局，得到的答复几乎都一样：劳动教养的原因，不是右派分子问题，而是坏分子，也就鸡奸和男女关系问题。欧阳永生还多次到县委欧阳书记家，甚至见过一面欧阳书记，当面表达自己的诉求，其余几次都未能够见到欧阳书记。求见县委领导失败后，不甘心的欧阳永生，提笔给欧阳书记写信，“请求组织开个手续，由自己直接到省劳改管

93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决定》，1979 年 4 月 22 日，《欧阳档》。

94 《欧阳永生给县人民法院的信》，1979 年 8 月 30 日，《欧阳档》。

95 《县人民法院人民来信转办单》，1979 年 9 月 26 日，《欧阳档》。

96 《县人民法院函复》，1981 年 7 月 28 日，《欧阳档》。

97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报告》，1981 年 10 月 13 日，《欧阳档》。

理局或东乡县钢铁厂复查劳动教养的原因”，这封信被欧阳书记批示转到县统战部，并要求答复欧阳永生本人。<sup>98</sup> 欧阳书记的批示起到作用，县委统战部写信给省劳改管理局，请求该局协助查找欧阳永生的劳动教养通知单。省劳改管理局批示，将 A 县委统战部的信件转到东乡县钢铁厂，要求该厂协助查找欧阳永生的材料，并回复 A 县委统战部。<sup>99</sup> 东乡县钢铁厂，经过几天的查找，回复 A 县委统战部，“历年来的有关人员名册，均无此人记载”。<sup>100</sup> 至此，欧阳永生的案子走向死胡同。欧阳永生非常失望，在爱人和孩子面前，也感到抬不起头，迫于生活的压力，欧阳永生放缓寻求解决自己问题的步伐。1982 年，欧阳永生已经 52 岁，过了知天命之年，一家老小六口人需要他养活，只有拼老命才维持一家的生活。生活的压力，几乎要压垮欧阳永生，使原本就苦难的家庭雪上加霜。

1986 年，欧阳永生 58 岁，离国家工作人员正常退休的时间还有两年。欧阳永生可能认识到留给自己的时间不多，于是加快“上访”步伐，企图加快解决自己的问题。2 月 3 日，欧阳永生利用复印纸写两封除台头不一样，内容完全一致的信件，一封寄往地委统战部；另一封寄往省委统战部。从信件内容可以看到，这几年，欧阳永生表面上是放缓寻求解决自己问题的步伐，其实在暗地里从来就没有放弃过努力，去找县公安局教导员朱余灿同志，朱还当面向县摘帽办公室领导小组组长黄桂茂，证言“欧阳永生不是坏分子，也未曾划过坏分子”，甚至还找到县长孙传标，孙县长指示县统战部，“他欧阳永生的坏分子不是以定性而言而是受纪律处分而言，今天他解除了劳动教养就不算了”。同时又罗列六条证据，把亲自送去劳动教养的何福全同志，也被请出来帮忙证明，何还多次主动向组织反映过欧阳永生的问题。<sup>101</sup>

这两封信件，最终批回到县委统战部，县委统战部还是死死抓住欧阳永生的“坏分子”处分不放，坚持原结论。走投无路的欧阳永生不甘心，求助于一位未曾谋面的远房亲友——欧阳邦东（现

98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信》，1982 年 7 月 6 日，《欧阳档》。

99 《县委统战部给省劳改管理局的信》，1982 年 7 月 15 日，《欧阳档》。

100 《东乡铜矿原名东乡县钢铁厂给县委统战部的信》，1982 年 7 月 31 日，《欧阳档》。

101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欧阳永生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 年 2 月 3 日，《欧阳档》。

名欧阳湖，1950年出生，曾在沈阳当兵，1955年转到沈阳军区部队工作，1986年在沈阳军区干休所休养），此人应该具有一定职务。从信件内容看，欧阳永生和欧阳湖极其不熟悉，为加深欧阳湖对自己的印象，欧阳永生甚至把自己的爷爷抬出来介绍，而且信件末尾处，署名是欧阳永生的乳名“柏古”。<sup>102</sup> 欧阳湖接到欧阳永生的信，处在两难、无奈之境。欧阳湖，尽管有一定的军衔，离家多年，家乡人对这位老乡也不熟悉。欧阳湖，给A县委统战部写封信表示，“按规定我不能处理，只去信，按有关政策做解说工作。如感不妥也就算了”。<sup>103</sup> 欧阳湖委婉地告诉A县委统战部，按照政策办理。欧阳永生还是不死心，继续上书地委统战部，其信的内容与2月3日基本一致。<sup>104</sup> 地委统战部，同样将信件转到A县委统战部，又如石沉大海，无声无息。后来，政府还算没有忘记欧阳永生，生活对其也有照顾。

1987年，错划右派分子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上出现了欧阳永生的名字，补助金额五十元，是二十人之中最高额。领取补助费花名册的二十人，有九人包括欧阳永生，没有工资级别，八人已经故去，在世者的名单中，仅欧阳永生一个没有工资级别，说明可能仅欧阳永生一人没有恢复工作，在补助理由一栏写着：“本人有病，并有一子聋哑，生活贫困”。从欧阳永生的签字笔迹来看，也没有上书时的精气神。<sup>105</sup> 晚年的欧阳永生，生活的确进入困难时期，家再次搬回农村居住，靠做豆腐为生。1987年，进入花甲之年的欧阳永生再次上书地委统战部，同时，还附上自己求助省劳改管理局和东乡县钢铁厂的回复以及和欧阳永生一起劳改的右派分子陈罗生的证明，这封信也石沉大海。县委统战部的工作人员，在地委统战部转的欧阳永生信的末尾处，用铅笔写如下几个字，“1988.5.4，上午来过”。<sup>106</sup> 从此，一位60岁的花甲老人，消失在档案里。

102 《欧阳永生给欧阳邦东的信》，1986年4月19日，《欧阳档》。

103 《欧阳湖给A县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5日，《欧阳档》。

104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17日，《欧阳档》。

105 《错划右派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A县委统战部上报省、地委统战部数字报表》，1987年1月7日至11月26日，《欧阳档》。

106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7年12月29日，《欧阳档》。

刘士杰的重归之路是另一番情景。1978年5月的一天，刘士杰同县委摘帽办公室秘书叶小青对话的一幕，深深印在刘士杰的脑海里。叶小青问：“刘士杰，你的处分决定，你知道吗？”我（刘士杰）将当时情况告诉叶小青，叶却说：“你的处分决定是历史反革命，开除工作回家”。我（刘士杰）感到奇怪！“我是右派分子”。从1958年5月到1978年5月，整整二十年，刘士杰实质上按照“历史反革命”罪名来处理的，而刘始终自以为自己是一个右派分子，“我是右派分子”。<sup>107</sup>

1978年4月5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请示报告》即中央11号文件。根据该文件的精神，刘士杰所在车头公社党委会，摘掉刘士杰的“右派分子”帽子。<sup>108</sup>拿到车头公社党委会的摘帽决定书的刘士杰，又重新在思想上振作起来，看到解决自己问题的希望。摘帽十天后，刘士杰即上书县革委会组织部，首先感谢英明的党中央，同时表达既然所在的车头公社党委会摘掉自己的右派分子帽子，请求恢复自己工作。<sup>109</sup>6月25日，又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进一步地补充材料，在信的末尾处还抄写1957年9月2日县供销社对其历史审查的结论。<sup>110</sup>连续上书却没有任何回复，对刘是巨大的打击，刘士杰甚至不敢出门，特别是进城，害怕碰到熟人，问起自己的工作近况。

“碰到老同学老同志老朋友，个个都问我，老刘，你的问题解决了吧！我说，要感谢华主席党中央。老同学又问安置什么工作，我说，组织上还没有来通知，他们又告诉我XXX安置了，还补助钱，你是学生出身，历史没有问题，自己还不主动些，要积极去请求党委调查落实”。<sup>111</sup>刘士杰内心是非常苦楚，有难言之隐。1978年10月5日，刘士杰再次给县革委会组织部写信，恳求组织部门“进一步调查刘的处分决定，并恢复工作”，组织部陈部长批示

---

107 《刘士杰申诉信》，1979年3月15日，《刘档》。

108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刘档》。

109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刘档》。

110 《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刘档》。

111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摘帽办公室叶小青的信》，1979年2月10日，《刘档》。

“查清其开除回家的主要原因”。<sup>112</sup>在家等待消息的刘士杰，整天生活在不安之中。11月17日，再次向县革委会办公室上书反映自己的遭遇，恳求恢复工作。<sup>113</sup>

在多次写信反映自己的问题，始终没有解决的同时，刘士杰也多次到县委摘帽办公室和组织部找领导，询问和反映自己的问题，特别是知道自己的工作之所以得不到解决，主要是因为历史反革命问题，而不是右派分子问题时。刘士杰继续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sup>114</sup>甚至上书的名称也变成“申诉”书，而且，自己又为自己增加两条“右派言论”即“挑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关系”“自主自大骄傲自满严重”。<sup>115</sup>估计刘士杰是为将领导的视线转移到右派分子问题上来。

1979年3月20日，刘士杰经过一年多的上书和奔波，终于有回复。版石供销社党支部纠正刘士杰的右派分子问题，并恢复工作，同时还得到县社党总支同意。<sup>116</sup>1979年4月26日，县委审改领导小组，正式作出撤销五人小组，于1958年5月20日原定为“反革命分子”的结论和县人委会在1958年5月22日《关于开除反革命分子刘士杰回家生产的处分》，恢复政治名誉、恢复工作和恢复行政级别工资。<sup>117</sup>至此，刘士杰身上污名化二十一年的右派分子和反革命分子的身份给予改正。谁又知道，刘士杰是按照“历史反革命分子”的罪名来对待和处理的呢？由此可见，基层反右派运动历史的复杂性和地方性特点。

骆永利的问题是政府主动找骆解决的，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骆永利问题的解决带来转机。A县委摘帽办主动写信给崇义县委摘帽办，询问骆永利工作安置问题。面对A县委摘

112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的信》，1978年10月5日，《刘档》。

113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欧阳永生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欧阳档》。

114 《刘士杰写给县摘帽办公室负责同志的信》，1979年2月5日，《刘档》。

115 《申诉：刘士杰写给县供销社党支部、人事股的信》，1979年3月15日，《刘档》。

116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刘档》。

117 《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刘档》。



帽办询问，崇义县摘帽办，急忙查找全县右派分子花名册，发现骆是在A县邮电局任乡邮员时划为右派分子的。根据1978年55号文件规定，骆的问题，应该“转交原划右派单位处理”，崇义县将骆又推向A县委摘帽办。<sup>118</sup>A县委摘帽办找不到骆永利的档案，多方查询骆永利的档案才得知，其档案于1962年转交给省劳改局直属新华煤矿。

1979年3月9日，A县委办公室上呈省劳改局请求帮忙查找骆永利的档案，省劳改局将信件转批到其直属单位新华煤矿，新华煤矿经过查找签署意见是“该人档案于1967年3月9日转递省劳动局了”。<sup>119</sup>骆的问题又被踢到省劳动局，省劳动局经过调查，给A县委办公室，出具简单的证明，“骆的档案，于1969年12月，寄往崇义县革委会保卫部，编号068500”。<sup>120</sup>骆的档案寄往崇义县时，“文革”正处于方兴未艾之际，造反派到处乱串，各项工作处于混乱状态，骆的档案丢失。也许是档案丢失的缘故，反而让骆永利的工作安置走在A县所划右派分子的前面。<sup>121</sup>骆的工作问题，已经被崇义县安置，再不解决右派分子问题，也说不过去。县邮电局拟草一份骆的右派分子改正意见，<sup>122</sup>上报县审改办，审改办批准该请示并正式表示“骆永利原属工人，不应列为划右对象，属于错划，现予以改正”。<sup>123</sup>

1979年5月，骆永利自从见到崇义县摘帽办公室转来的A县委审改领导小组的《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骆的底气和要求，开始强硬起来，主要是因为自己知道“骆永利原属工人，不应列为划右对象，属于错划，现予改正”的结论。<sup>124</sup>骆永利多次去信A县委摘帽办，希望A县解决自己的工资

118 《崇义县摘帽办给A县委摘帽办的函》，1979年1月13日，《骆档》。

119 《A县委摘帽办给省劳动局的信》，1979年3月9日，《骆档》。

120 《省劳动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骆档》。

121 《崇义县摘帽办给A县委摘帽办的回函》，1979年3月21日，《骆档》。

122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13日，《骆档》。

123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4日，《骆档》。

124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4日，《骆档》。

补发问题，并罗列错划右派分子后，给自己造成二十多年的灾难事实，甚至责备 A 县委摘帽办，“在你办多次来函我县摘帽办的文件中，对我的工资补发一事只字不提及，是否你办没有接到中共中央 1978 年 55 文件（补充）第十三条呢？还是因你们太忙而没有时间去看呢？还是有别的原因呢？”甚至，连补发的工资额度以及应该怎么补发，都给 A 县委摘帽办算好。<sup>125</sup> 这样的质问，还是起到效果，A 县审改办责成县邮电局补发骆永利五个月工资，虽然远远没有达到骆永利的要求。原本就不应该划为右派分子的工人骆永利，用二十多年苦难，换来五个月的工资补助。

1981 年 7 月 27 日，县人民法院刑事法庭，举行一次特别的宣判，当事人欧阳立永远不会听到判决。法官当庭宣判，“本院宣判：撤销县人民法院 1958 年 2 月 9 日（58）刑字第 24 号判决。维护 1957 年 12 月 11 日，县委五人小组的肃反结论。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天起 10 天内，向本院写出上诉状及副本二份，上诉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sup>126</sup> 法官将判决书交给判决书当事人欧阳立的亲属欧阳成彩。因为当事人欧阳立，“文革”期间的 1970 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实在难以忍受，已经上吊自杀身亡。<sup>127</sup>

1978 年 4 月 5 日，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统战部、公安部《关于全部摘掉右派分子帽子请示报告》即中央 11 号文件，欧阳立所在公社党支部，根据县委传达的档精神，摘掉欧阳立的右派分子帽子。<sup>128</sup> 可能，因为欧阳立已经自杀身亡，在其档案中，仅有一封其亲属欧阳成彩写的申诉报告。但是，欧阳立所在单位的上级主管机构县文教局，也没有忘记欧阳立。1979 年 3 月 30 日，作出改正意见，“欧阳立没有右派言论，右派属错划，经本局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改正。但肃反结论不变，因划为右派而判刑应予以解除”。<sup>129</sup> 在欧阳立的档案中，有两份同样的改正意见，其中一份

125 《骆永利给 A 县委摘帽办的信》，1979 年 11 月 09 日，《欧档》。

126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1）县法刑复字第 08 号，1981 年 7 月 27 日，《欧档》。

127 《申诉报告》，1979 年 10 月 31 日，《欧档》。

128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 年 5 月 28 日，《欧档》。

129 《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帽子的改正意见》，1979 年 3 月 30 日，《欧档》。

上，有多处用蓝色笔修改和添加的文字部分，在档的题目上有，“不能改”三个字。说明，县文教局对欧阳立问题的解决有不同看法。果然，二十六天后，县委审改领导小组，作出“欧阳立在57年整风反右斗争时的言论应划为右派分子，现维持原划右派分子的结论，不予改正”。<sup>130</sup> 欧阳立的亲属住在农村，信息的接收和反馈延迟，亲属欧阳成彩知道自己父亲的问题，是“不予改正”后，向县审改办写申诉信，没有得到及时回复。欧阳成彩继续写申诉信给地委政策落实工作组，要求落实父亲的问题。<sup>131</sup>

在地委的干预下，县委审改办，再次开会讨论欧阳立的问题。欧阳立的问题，其实分两个问题：一个是右派问题。县委审改办，有权自己解决；另一个是刑事问题。刑事问题要解决，必须交县人民法院。讨论的结果是，“请县人民法院对欧阳立原判处刑罚问题给予复审”。<sup>132</sup> 县人民法院接到县审改办的文件后，调阅欧阳立的卷宗，重新对欧阳立案，作出判决“撤销县人民法院（58）刑字第24号判决，维护1957年12月11日的县委五人小组的肃反结论”。<sup>133</sup> 鉴于，县人民法院撤销对欧阳立的原审判决，县委统战部，也决定取消欧阳立的右派分子身份。<sup>134</sup> 欧阳立，右派分子身份得到改正时，已经自杀身亡十一年。

1978年，国家政治生活进入“拨乱反正”时期。县委成立“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进行右派分子的摸排工作。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sup>135</sup> 县文化教育局支部委员会作出，对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陈建华有错误，但不应该划为右派分子。经本局党支部扩大会议讨论决定予以改正，撤销原有处分，恢复

130 《关于欧阳立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查结论》，1979年4月26日，《欧档》。

131 《申诉报告》，1979年10月31日，《欧档》。

132 《关于龚尉材、陈广仁、欧阳立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81年6月13日，《欧档》。

133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81年7月27日，《欧档》。

134 《关于对欧阳立原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1年7月19日。从程序的角度，此档应该在《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1981年7月27日之后作出，《欧档》。

135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政治名誉”。<sup>136</sup>但是，在该《改正意见》的左上角，写有“不予改正”4个字。<sup>137</sup>盖有文教局党支部公章的《改正意见》，不顶4个非正式文字起作用。其实，即使《改正意见》起作用，也已经没有实际意义，因为正当壮年的陈建华，已在1966年10月因病死亡，年仅38岁。<sup>138</sup>同时，县文教局在《改正意见》中，还明确表示，“因陈已故，应按政策对其家属予以抚恤”。<sup>139</sup>可是，在1978年10月，摘掉右派分子帽子工作办公室作的《调查报告》中，却说，“按国家政策规定给予抚恤的精神，陈建华虽属原保留公职，但其父亲是地主分子，其他无直系亲属，我们认为因无享受抚恤对象，不予抚恤”。<sup>140</sup>陈建华的父亲，1967年12月，才释放出狱回家，家中已经只剩下残垣断壁，儿子陈建华，也于1966年10月死亡，父子也未能见上最后一面。<sup>141</sup>从此，一个63岁的老人孤孤伶伶地生活，原本答应给予陈建华的埋葬费补助，也被用红笔在调查报告中划掉。<sup>142</sup>“不予改正”四个普通的汉字，就是对陈建华的基本结论。1979年，陈已经去世13年。陈在1966年去世，也许是件“好事”，否则接下来近10年的疯狂“文革”，作为右派分子的陈建华，一定还要受到各种羞辱和不公平的待遇。1979年7月27日，县委审改领导小组，作出《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陈建华在五七年整风反右斗争时的言论属右派分子，现维护原划右时的结论，不予改正”。<sup>143</sup>将原来的非正式结论，变成了铅字带红印的结论，再次把已经在地下陈建华，打入

---

136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37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138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陈档》。

139 《关于陈建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8日，《陈档》。

140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1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2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陈档》。

143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陈档》。

政治的绝境。可能令陈建华的灵魂稍感安慰的是，“从1979年10月1日起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抚恤”，<sup>144</sup>这对已经65岁的老父亲的生活，会起一定有限的补贴作用，也算是在阴间的陈建华为父亲尽孝。

历史进步的车轮，毕竟挡不住。一年后，同样的县委审改领导小组，又作出了一份《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这份档案，与一年前的文件相比，有两点不同：一、《改正决定》中，在“划”字前又多呈现一个字“错”，即是“错划”，而不是《复审结论》中的“划”；二、档最后的用词是“改正决定”。<sup>145</sup>这也是陈建华与现实世界的最后一个连接点，从此他仅作为符号生命存在自己的档案里，而且还存在官方档案中原本要销毁，流落到民间的档案里。

到1980年代，这五位主人翁，陈建华在1966年病故；欧阳立在1970年自杀身亡；欧阳永生因刑事问题，没有恢复工作；刘士杰和骆永利，重新走上工作岗位。无论如何，他们都实现重归“人民之路”。

## 五、结语

反右派运动是二十世纪中国最重大的历史事件之一，涉及到的人员和家庭数量巨大，造成的后果也极其严重，甚至可以说是影响中国的发展态势。尽管有学者认为，大多数被划为右派分子的人主要指基层右派分子，“只是这场政治运动的殉葬者，不能决定事件的根本性质”，<sup>146</sup>但是，如果我们不从占大多数的基层右派分子个人的视域来研究反右派运动，特别是基层反右派运动，就不足以理解反右派运动历史的复杂性和地方差异化特点。基层反右派运动中被划成的“右派分子”，他们不像高层或精英右派分子，提出自己

---

144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陈档》。

145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陈档》。

146 李寻：《反右派斗争的历史定位》，《二十一世纪》，1993年6月号，第23-32页。

的政治观点或主张，<sup>147</sup> 他们绝大多数与政治观点或主张无关，多是因工作、人事、生活上的琐事矛盾关系造成的，他们大多数在基层工作和生活，经常接触到或者看到社会底层群众在建国后的真实生活，更能深刻地感受到社会的变迁给予基层群众带来的巨大影响，“春江水暖鸭先知”，同时，基层“右派分子”又多是中小知识分子，他们继承了传统知识分子的秉性，关心国家的发展、关注现实，对建国后的历次政治运动和日常生活，表达了极大的热情和关切，而主持基层反右派运动的领导人，却借助政治运动发展的惯性，利用本来正常的工作或日常生活中的言论或矛盾，借机报复，把鸣放者划成右派分子，打入政治冷宫。同时，新政权的更替，的确改变了中国的社会流动模式，建国后，积极分子、干部和党员，这三种核心政治角色主导了中国政治制度的人员安排。但是，从本文的五位主人翁的经历来分析，他们是基层的普通人，没有政治野心，只不过结合日常生活的实际，响应中共的号召，提提意见而已，关键是许多的“鸣放”，还是“阳谋”的结果。

本文选取欧阳永生等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档案来梳理一个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可以看出：一，基层反右派运动，比上层和城市反右派运动具有更大的复杂性，不占有完整的长时段过程档案，很难把基层反右派运动梳理清楚；二，基层反右派运动，多数人被划成的右派分子与政治主张或观点无关，一般是正常的工作或者生活上的言论或矛盾引起的，主持反右派运动者，借助政治运动的大背景，达到报复的目的，这也是建国后历次政治运动的基本逻辑，他们基本上是“右而无派”；<sup>148</sup> 三，基层反右派运动，具有地方特别性，各地有各地的特点，花样百出，企图整齐划一地描述基层反右派运动都是徒劳；四，基层反右派运动时划成的右派分子，在新时期的改正之路，艰难而反复无常；五，基层反右派运动中被划成的右派分子，绝大多数命运是多舛的，政治污名化更加严重，甚至超过了建国后历次其他政治运动，包括文革时期的各种所谓的“分子”。黄文治通过分析文革时期的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个案，拓展了污名化的解释，同样也适用右派分子身上，特别是基层右派分

147 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148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B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第88-98页。

子。这种政治的污名化给他们带来更大危害，几乎贯穿右派分子的一生，甚至是影响到右二代和右三代，时至今日，仍然是他们心里挥之不去的阴影。<sup>149</sup> 基层反右派运动让右派分子及其家人可谓斯文扫地，无地自容，在人前也难以抬头，多数妻离子散，甚至丧命于劳改场所。正如黄所言，“政治污名化主要功能即在于划界、区隔，并以此让行为人区别于普通社会民众，从而从政治上表示出惩戒的味道，借以让被污名者在社会群体中受到孤立，进而承受强权及其他社会民众的贬抑、歧视、批斗”。<sup>150</sup> 本文的基层右派分子，欧阳立，“文革”期间的1970年，在“四人帮”极左路线迫害下，实在难以忍受，上吊自杀身。陈建华的母亲、妻子和孩子先后过早的去世，都是他们划为右派分子后，政治污名化带来的直接后果。这种政治污名化后果严重的程度，甚至超过了“文革”时期各种污名化。上引孟强伟的文中，也讲述了基层右派分子在“文革”时期的悲惨遭遇。<sup>151</sup> 因此基层反右派运动研究要进一步取得开展，必须要长时段来考察和分析，“因为影响历史进程的深层结构，只有放在长时段里才能看清楚”。<sup>152</sup> 以往学者对基层反右派运动的研究，存在问题与不足的主要原因是缺乏对基层反右派运动来长时段的考量，文中的欧阳永生至死，其因划成右派分子而带来的问题，至今都没有解决。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时至今日，反右派运动

---

149 孙建华，是笔者1983年时的小学语文老师。后来，笔者从事地方史研究，关注到基层反右派运动事件，才知道孙建华老师，1958年时，被划为“右派分子”，一直失去联系。笔者在做口述史访谈时，一位叫吴云才的老先生，谈到其一位邻居孙海石，也曾是‘右派分子’，笔者试图访谈此位孙先生，发现正是笔者小学的语文老师孙建华。吴还讲到日常生活中的一个细节，当孙向吴提到，自己曾是‘右派分子’时，吴随口一句话，“难怪你是‘右派分子’，看看你的名字，海里的石头，硬”。孙，从此再也不提‘右派’之事。孙建华老师，在城里租房养老，为什么化名为孙海石，而且其有个儿子的名字叫孙海军”，估计是害怕谁知道什么？邻居无意之语，竟一语中的。2021年3月14日，访谈吴云才。

150 黄文治：《“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基于谢、万、郑、黄档案的研究与分析》，《中国乡村研究》，（16）2019年，第243-290页。

151 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第48-65页。

152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6期，第22-31页。

带来的影响还远未结束。<sup>153</sup>

同时，我们还要认识到，反右派运动是建国后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的一环。王奇生用“高山滚石”来形容二十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sup>154</sup>因此，要进一步研究反右派运动必须放在二十世纪中国革命大背景下或中国革命“连续与递进”中去理解。反右派运动是二十世纪中国历史发展惯性的产物，包括右派分子在内的所有人不能逾越出历史自身“连续与递进”的轨道，否则，就会成为被抛弃者，甚至这种“规训与惩罚”起到如“政治催眠术”一样的效果，“你天天听说你是向党进攻，你是右派，人人都说，处处都说，会上也说，会下也说，报刊上也说，大字报上也说，说法又千变万化，有些还精辟精彩，慢慢你会觉得自己确实向党进攻，确实是右派，至少也会疑疑惑惑，不敢自信”。<sup>155</sup>本文的刘士杰，在改正之时，上书反映自己的问题时，自己又主动增加两条“右派言论”，即“挑拨工农干部与知识分子干部关系”、“自主自大骄傲自满严重”，其目的，为了将领导的视线转移到右派分子上来，以便尽快解决自己的问题。可见，从本文五位基层右派分子命运来看，基层反右派运动之所以后果如此严重，是因为绝大部分右派分子是在基层工作，虽然，他们没有自己的政治奢望，但是，“相比那些民主党派头面人物和知识精英的煌煌大言，这些来自民众切身感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言论，对共产党的统治可能是更具挑战意义，……因为这才是真正最有可能引发社会动乱的言论”。<sup>156</sup>也如章诒和所说，“不懂得民主党派，不熟谙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是弄不透反右运动的”。<sup>157</sup>可见，反右派运动是政治运动发展的后果。本文利用A县欧阳永生等五位基层右派分子的个人档

153 刘宜庆：《罗隆基至今仍未平反的“大右派”》，《兰台内外》，2013年第6期，第17-18页；茅青：《大伯父陈仁炳》，《炎黄春秋》，2016年第4期，第38-45页。

154 季羨林主编：《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09页。

155 季羨林主编：《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第409页。

156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第17-23页。

157 章诒和：《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父亲章伯钧》，《人民网》：[www.people.cn](http://www.people.cn)，2004年2月16日。取阅日期：2019年12月28日。



案，辅以地方志、党史和其他资料，对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作一个长时段的梳理，时间跨度长达 40 年之久，展现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全过程。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也具有自己的地方特别性，A 县在革命时代，是一个“左”倾色彩比较突出的地方，到反右派运动时，尽管打出的右派分子数量也较多，<sup>158</sup>但是，对右派分子处理，造成后果严重程度远不如其他地方。A 县所处的特殊地理位置，A 县所划成的右派分子中，也多有参加国民党等组织的历史反革命者，在反右派运动时，许多被划出的右派分子并没有追究他们的反革命罪。在安徽省阜阳地区，此类情况，则被划成“双皮”型右派分子，送劳教和判刑处罚。<sup>159</sup>同时，A 县的基层反右派运动，至 1980 年代，还存在着问题没有被解决的右派分子。欧阳永生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可见，长时段看基层反右派运动足以“使以往的宏观结论得到史实的检验”。<sup>160</sup>反右派运动，从错划、规训、改正到落实，又回到历史逻辑的原点，但是，右派分子，特别是基层右派分子却付出沉重的代价。另外，本文虽然利用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的个案，还辅以其他资料，梳理 A 县基层反右派运动的过程，但是，由于缺乏口述等田野调查，也为基层反右派运动研究留下进一步拓展的空间。

## 参考文献

### 一、档案类

- 1 《欧阳永生档案》：
    - a)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4 月 4 日。
    - b) 《本单位复查后的结论及处理意见》，《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 年 4 月 4 日。
- 
- 158 “1957 年 10 月开展反对资产阶级右派分子运动，全县有 98 名干部被错划为‘资产阶级右派分子’”。江西省 A 县县志编纂委员会：《A 县志》，北京：新华出版社，1993 年，第 18 页。
- 159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 B 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 年第 1 期，第 88-98 页。
- 160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 年第 6 期，第 22-31 页。

- c) 《反动言论》，《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
  - d) 《革命前后主要经历》，《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4月4日。
  - e)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
  - f) 《欧阳永生给县委负责同志的报告》，1978年6月10日。
  - g) 《车头公社有才大队给县委组织部的信》，1978年6月17日。
  - h) 《欧阳永生写给上级的信》，1978年6月24日。
  - i)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
  - j) 《关于欧阳永生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2日。
  - k) 《欧阳永生给县人民法院的信》，1979年8月30日。
  - l) 《县人民法院人民来信转办单》，1979年9月26日。
  - m) 《县人民法院函复》，1981年7月28日。
  - n) 《欧阳永生给县委书记的信》，1981年10月13日。
  - o)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报告》，1981年10月13日。
  - p) 《欧阳永生给欧书记的信》，1982年7月6日。
  - q) 《安远县委统战部给省劳动教养管理处的信》，1982年7月15日。
  - r) 《县委统战部给省劳改管理局的信》，1982年7月15日。
  - s) 《东乡铜矿原名东乡县钢铁厂给县委统战部的信》，1982年7月31日。
  - t) 《欧阳永生写给省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
  - u) 《欧阳永生写给省委统战部的信以及批示》，1986年4月2日。
  - v) 《欧阳永生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2月3日。
  - w) 《欧阳永生给欧阳邦东的信》，1986年4月19日。
  - x) 《欧阳湖给安远县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5日。
  - y) 《欧阳湖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6年5月17日。
  - z) 《欧阳永生材料》封面语，1986年7月24日。
  - aa) 《错划右派改正后生活困难人员领取补助费花名册》，《A县委统战部上报省、地委统战部数字报表》，1987年1月7日至11月26日。
  - bb) 《欧阳湖给地委统战部的信》，1987年12月29日。
  - cc)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无时间）。
  - dd) 《关于欧阳永生问题的处理结论列表》（无时间）。
2. 《刘士杰档案》：
- a)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5月29日。
  - b)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19日。
  - c) 《刘士杰给县革委会的信》，1978年5月30日。

- d) 《刘士杰补充材料》，1978年6月25日。
  - e)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组织部的信》，1978年10月5日。
  - f)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办公室的信》，1978年11月17日。
  - g) 《刘士杰写给县摘帽办公室负责同志的信》，1979年2月5日。
  - h) 《刘士杰写给县革委会摘帽办公室叶小青的信》，1979年2月10日。
  - i) 《刘士杰申诉信》，1979年3月15日。
  - j) 《申诉：刘士杰写给县供销社党支部、人事股的信》，1979年3月15日。
  - k)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20日。
  - l) 《关于刘士杰同志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刘士杰签署的意见），1979年3月20日。
  - m) 《关于刘士杰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79年4月26日。
- 3) 《骆永利档案》：
- a) 《省劳改局介绍信》，1962年4月9日。
  - b) 《崇义县摘帽办给安远县委摘帽办的函》，1979年1月13日。
  - c) 《安远县委摘帽办给省劳动局的信》，1979年3月9日。
  - d) 《干部档案转递通知单存根》（第19号），1979年3月20日。
  - e) 《崇义县摘帽办给安远县委摘帽办的回函》，1979年3月21日。
  - f)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13日。
  - g) 《关于骆永利同志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4日。
  - h) 《省劳改局证明材料》，1979年4月28日。
  - i) 《关于骆永利同志被错划为右派的改正意见》，1979年11月5日。
  - j) 《骆永利写给安远县委摘帽办公室的信》，1979年11月9日。
4. 《欧阳立档案》：
- a) 《对特务分子欧阳立的结论》，1957年12月10日。
  - b) 《关于划欧阳立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7年12月23日。
  - c) 《地委五人小组给安远县委五人小组的回复》，1958年1月11日。
  - d)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58)刑字第24号，1958年2月9日。
  - e)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
  - f) 《右派分子欧阳立审查结论表》，1958年2月10日。
  - g) 《关于摘掉右派分子帽子的决定书》，1978年5月28日。

- h) 《关于欧阳立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3月30日。
  - i) 《关于欧阳立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查结论》，1979年4月26日。
  - j) 《申诉报告》，1979年10月31日。
  - k) 《关于龚尉材、陈广仁、欧阳立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意见》，1981年6月13日。
  - l) 《关于对欧阳立原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1年7月19日。
  - m) 《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1)法刑复字第08号，1981年7月27日。
5. 《陈建华档案》：
- e)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1月31日。
  - f) 《关于划陈建华为右派分子的单行材料》，1958年2月5日。
  - i)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8日。
  - h) 《右派分子审查结论表》，1958年3月15日。
  - j) 《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右派分子陈建华处分的批复》，1958年4月15日。
  - g) 《江头公社证明》，1978年8月25日。
  - c) 《关于已摘掉帽右派分子帽子死亡人员陈建华的调查报告》，1978年10月。
  - b) 《关于陈建华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的改正意见》，1979年4月28日。
  - d) 《关于陈建华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复审结论》，1979年7月27日。
  - a) 《关于陈建华错划为右派分子问题的改正决定》，1980年7月25日。
  - k) 《已摘帽人员调查表》(无时间)。

## 二、论文类：

1. 曹树基、李楠：《划分右派：以桐柏县档案为基础的研究》，《学术界》，2010年第1期。
2. 程曦敏：《四川省江津县直属机关的反右派斗争的“收”“放”变迁》，《中共党史研究》，2015年第4期。
3. 关林：《励志社》，《钟山风雨》，2004年第4期。
4. 黄文治：《污损领袖肖像及语录：基于谢、万、郑、黄档案的研究与分析》，《中国乡村研究》，2019年第16期。
5. 李若建：《庶民右派：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开放时代》，2008年第4期。

6. 李若建:《进步的陷阱:基层反右运动的社会学解读》,《中山大学学报》(社科版),2010年第4期。
7. 李素立:《与顾准同度劫难商城难友众生相》,香港《内幕》,2019年第83期。
8. 李寻:《反右派斗争的历史定位》,《二十一世纪》,1993年6月号。
9. 刘宪阁:《右派处理与劳动教养》,《二十一世纪》,200年8月号。
10. 刘宜庆:《罗隆基至今仍未平反的“大右派”》,《兰台内外》,2013年第6期。
11. 茅青:《大伯父陈仁炳》,《炎黄春秋》,2016年第4期。
12. 孟强伟:《愿者上钩:湖北省宜都县右派摘帽初探1959-1964》,《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
13. 孙玉杰:《右而无派:基层反右运动中的“定性”和“派性”——以安徽省B县反右运动档案和口述资料为例》,《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4. 王海光:《1957年的民众“右派”言论》,《炎黄春秋》,2011年第3期。
15. 王奇生:《“高山滚石”:20世纪中国革命的连续与递进》,《华中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2013年第5期。
16. 王思睿:《“主动右派”中的修正主义者》,《二十一世纪》,2007年8月号。
17. 吴淑丽:《基层整风中右派定性的依据——以L县右派定案表为基础》,《当代中国研究》,2018年第1期。
18. 萧冬连:《谈谈中国当代史研究的大局关照》,《中共党史研究》,2016年第6期。
19. 谢泳:《林希翎与学生右派》,《二十一世纪》,1997年4月号。
20. 邢福增:《反右派斗争与中国基督教》,《二十一世纪》,2017年12月号。
21. Dayton Lekner: A chill in spring: literary exchange and political struggle in the hundred flowers and anti-rightist campaigns of 1956-1958. *Modern China*, Vol.45(1), 2019.

### 三、专著类:

1. 丁抒:《阳谋:反右运动始末》,香港:开放出版社,2006年。
2. 丁抒:《五十年后重评“反右”:中国当代知识分子的命运》,香港:田园书屋,2007年。
3. 季羨林:《没有情节的故事》,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00年。

4. 米歇尔·福柯（法）著，刘北成、杨远婴译：《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
5. 纳拉纳拉扬·达斯（英）著，欣文、唐明译：《中国的反右运动》，西安：华岳文艺出版社，1989年。
6. 沈志华：《思考与选择：从知识分子会议到反右派运动》，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8年。
7. 章诒和：《往事并不如烟》，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4年。
8. 章诒和：《五十祭而无祭》，香港：星克尔出版有限公司，2007年。
9. 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 1921-1949》，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15年。
10. 朱正：《反右派斗争全史》，台湾：秀威信息科技公司，2013年。

#### **四、网络资源：**

1. 《百度陈青莲信息》：[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取阅日期：2019年11月1日。
2. 《大事记 1940-1950年》，《A县一中网站》，取阅日期：2019年7月17日。
3. 《芙蓉农场》，《彭泽县政府网站》：[www.pengze.gov.cn](http://www.pengze.gov.cn)，取阅日期：2019年8月7日。
4. 章诒和：《越是崎岖越坦平——回忆父亲章伯均》，《人民网》：[www.people.cn](http://www.people.cn)，2004年2月16日，取阅日期：2019年12月28日。